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9月12日以现场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9月12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阳贵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1. 议案内容：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2025年9月10日届满，根据2024年度公司业绩完成情况及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情况，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

此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情况：本议案关联董事陈阳贵、陈旭君、汪贤玉、仇永生、关卫军

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议选举陈阳贵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选举后，公司法定代表人未发生变更。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审计委员会职权范围变化，公司对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进行确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仍由曾爱民先生、姜晏先生、王国平先生组成，曾爱民先生担任召集人，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3 日

附件

简 历

陈阳贵先生，195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专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76年6月进入大洋化工厂工作，历任大洋化工厂厂长、副董事长、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子公司济源市大洋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子公司泰洋化工执行董事，大洋有限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子公司大化生物董事、总经理，大洋生物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大洋生物党委书记、董事长。荣获“中国钾盐钾肥工业功勋人物”称号，为浙江省杰出职业经理人“金马奖”获得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阳贵先生直接持有公司8.86%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与现任公司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共同实际控制人陈旭君女士为父女关系，且为一致行动人；陈阳贵先生与董事汪贤玉先生、仇永生先生、关卫军先生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关系外，陈阳贵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陈阳贵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经核实，陈阳贵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曾爱民先生，汉族，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浙江工商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副院长，博士生导师。曾担任浙江工商大学财务与会计研究所所长、财务学系主任等职。同时担任浙江省国际金融学会智库专家、浙江大学EDP中心、北京当代金融培训有限公司、华夏经纬财务咨询有限公司高级讲师和咨询顾问，为中国铝业集团、中国兵器装备集团等世界500强企业集团提供财务和成本方面的培训与咨询服务。现任大洋生物独立董事，兼任浙江东方科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喜尔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曾爱民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曾爱民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姜晏先生，汉族，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6 年 3 月至 2020 年 8 月，杭州泛优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合伙人。2020 年 8 月至今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主要从事并购和投资财务尽职调查工作，香港上市财务顾问和财税咨询工作。现任大洋生物独立董事，兼任上海豪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董事、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致远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姜晏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姜晏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王国平先生，1974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1992 年 9 月进入大洋化工厂，历任大洋化工厂质监

科科员，子公司济源市大洋化工有限公司质检科科长，建德市大洋化工有限公司技术部副部长、研发中心主任，子公司大化生物董事长、总经理，大洋生物监事，子公司福建舜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化生物执行董事，大洋生物研发中心主任；现任大洋生物董事、总经理助理兼技术部部长，兼任福建舜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工业大学专业硕士研究生企业导师、浙江省发明协会理事、浙江省十四届人大代表。为全国劳动模范、中国好人、浙江省劳模。

截至公告披露日，王国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0.89%的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国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经核实，王国平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